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全年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6,558	221,894
直接成本		<u>(296,377)</u>	<u>(207,992)</u>
毛利		10,181	13,90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9	2,5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	(8,755)	2,01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315)	(7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37)	(14,950)
融資成本	5	<u>(419)</u>	<u>(9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76)	1,8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666</u>	<u>(844)</u>
年內(虧損)溢利	7	<u>(21,010)</u>	<u>1,006</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518</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0,492)</u></u>	<u><u>1,006</u></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1.68)	0.09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39	835
使用權資產		2,984	1,482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		3,140	3,126
遞延稅項資產		3,485	597
		<u>12,148</u>	<u>6,04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956	70,689
合約資產		43,106	39,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4
可收回稅項		994	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38	30,943
		<u>241,606</u>	<u>143,3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9,736	6,588
借款		13,371	23,572
租賃負債		1,277	1,191
應付稅項		2,357	–
		<u>106,741</u>	<u>31,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65</u>	<u>112,0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013</u>	<u>118,0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89	355
資產淨值		<u>145,324</u>	<u>117,7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0	11,200
儲備		131,884	106,505
權益總額		<u>145,324</u>	<u>117,7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1,200	53,085	876	–	51,538	116,6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6	1,006
於2021年3月31日	11,200	53,085	876	–	52,544	117,705
年內虧損	–	–	–	–	(21,010)	(21,0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18	–	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518	–	51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18	(21,010)	(20,492)
因供股發行股份	2,240	47,040	–	–	–	49,28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1,169)	–	–	–	(1,169)
於2022年3月31日	13,440	98,956	876	518	31,534	145,324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並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b) 特別儲備指根據就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根據於2021年8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2021年9月9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定，闡述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入賬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指引第5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以使有關提述指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可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該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確認。

於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2年3月31日，受該修訂本影響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84,000港元及2,966,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修訂本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年的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原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10%」測試下的重大修改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透過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52,366	221,894
中國內地	154,192	—
總計	<u>306,558</u>	<u>221,89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6,410	—
隨著時間的推移	160,148	221,894
總計	<u>306,558</u>	<u>221,894</u>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55,355	215,916
室內設計服務	4,793	5,978
	<u>160,148</u>	<u>221,894</u>
貿易業務		
消耗品	13,582	—
石油	132,828	—
	<u>146,410</u>	<u>—</u>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306,558</u>	<u>221,894</u>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331	(4,355)
— 未開票收益	246	41
— 應收保留金	1,160	2,175
— 其他應收款項	18	129
	<u>8,755</u>	<u>(2,010)</u>

5.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73	41
— 銀行借款及透支	346	951
	<u>419</u>	<u>99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9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2	—
	<u>2,222</u>	<u>96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0)
----	---	------

遞延稅項

	<u>(2,888)</u>	<u>(105)</u>
	<u>(666)</u>	<u>844</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20	720
— 非審計服務	300	1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	9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9	1,1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485	12,536
訴訟撥備	734	26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23,194	18,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1	57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3,955	18,756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12,408,000港元(2021年：約12,586,000港元)計入直接成本中，而約11,547,000港元(2021年：約6,170,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1,010)	1,006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7,603	1,132,043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2021年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於2021年9月14日發行供股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4,637	54,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492)</u>	<u>(7,161)</u>
	40,145	47,4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18,375	23,7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64)</u>	<u>(546)</u>
	<u><u>57,956</u></u>	<u><u>70,689</u></u>

於2020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2,95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1,516,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至90天(2021年：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的結餘。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的約3,741,000港元(2021年：約3,421,000港元)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30天	22,169	18,155
31-60天	1,472	5,399
61-90天	2,016	11,297
91-180天	8,724	1,188
180天以上	<u>20,256</u>	<u>18,608</u>
	54,637	54,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492)</u>	<u>(7,161)</u>
	<u><u>40,145</u></u>	<u><u>47,486</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337	2,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382	3,675
應付董事款項	1,017	—
	<u>89,736</u>	<u>6,58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2021年：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30天	74,222	2,483
31—60天	7	2
61—90天	—	—
91—180天	7,652	177
180天以上	456	251
	<u>82,337</u>	<u>2,913</u>

12. 比較數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項目的相關性，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上一年度呈報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報項目進行比較。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作出修訂及調整，並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1	267	6,588
訴訟撥備	267	(267)	—

13. 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	<u>126,6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貿易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2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建築業務所承接的項目數目減少及所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及(ii)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經濟疲軟情況下錄得總收益增加。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府部門都採取積極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兩地新冠肺炎病例確診個案數目趨向穩定，但不時報道的聚集性個案顯示新冠肺炎疫情仍非常不穩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其他行業的業務機會，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便於市況逐步復甦時把握市場的反彈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9百萬港元增加約84.7百萬港元或約38.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建築業務所承接的項目數目減少及所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及(ii)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經濟疲軟情況下錄得總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4百萬港元，增加約88.4百萬港元或約42.5%。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建築業務收益減少；及(ii)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直接成本總額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2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香港業務收益減少；(ii)在香港經濟疲弱情況下，由於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減值虧損撥回2.0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年度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銀行還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遞延稅項抵免計提的撥備增加；及(ii)年內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21.0百萬港元(2021年：溢利約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53.8百萬港元(2021年：約149.4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108.4百萬港元(2021年：約31.7百萬港元)及約145.3百萬港元(2021年：約11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6.3百萬港元(2021年：約25.1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2021年：4.6倍)。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9.5百萬港元(2021年：約30.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本年度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2021年：約21.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向銀行還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1年：約6.0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1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1年：約3.1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3.7百萬港元(2021年：約3.4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9月14日，因供股(「供股」)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1,344,000,000股股份。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約為126,600,000港元(2021年：無)。

訴訟

-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上述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董事預期，上述申索很可能會成功，盈信建築將負責申索款項。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應計撥備267,000港元。
- (ii)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開展民事訴訟。黎氏就兩份裝潢及改建合約結欠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於2021年8月26日，黎氏已向盈信建築提交回覆及反申索，金額約為409,000港元。於2021年10月26日，盈信建築已向黎氏提出的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 (i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申索陳述書，伍秉堅有權及因此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 (iv) 於2021年11月24日，本集團分包商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申索陳述書，全達電器金屬申索金額約325,000港元，即兩份工程合約的未支付餘額。於2022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對全達電器金屬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165,000港元，而全達電器金屬已於2022年5月6日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 (v)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5,219,000港元(2021年：約14,088,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3,740,000港元(2021年：約3,42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本公司已議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2.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原獲分配用於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由於過往兩年內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世界經濟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面臨不確定因素。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已對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影響，本集團難以找到符合本集團需求及遵守香港及其他國家旅遊限制的展覽及比賽。因此，本公司已決定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並亦已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用以支持該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22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i) 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			重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3月31日 將予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調整金額 千港元	預計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 與加建工程項目，擴大本集團 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8,022	-	2,919	2,919	2023年3月31日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 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8,704	5,285	3,419	(2,919)	500	2023年3月31日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 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9,933	9,933	-	-	-	-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 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9,421	7,831	1,590	-	1,590	2023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5,120	-	-	-	-
合計	<u>51,200</u>	<u>46,191</u>	<u>5,009</u>	<u>-</u>	<u>5,009</u>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預計悉數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於中國內地開展新附屬公司的新業務	36,083	9,187	26,896	2023年3月31日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12,028	6,090	5,938	2023年3月31日
總計	<u>48,111</u>	<u>15,277</u>	<u>32,834</u>	

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承擔的所有開支後，約為48.1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高於供股章程所述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約47.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按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即(i)約75%，約為36.1百萬港元，將用於於中國內地開展新附屬公司的新業務；及(ii)約25%，約為12.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於2022年3月31日，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少於估計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22年3月31日，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5.0百萬港元及約32.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僱員(2021年：6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0百萬港元(2021年：約18.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開展的民事訴訟

於2021年11月24日，本集團分包商全達電器金屬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於2022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對全達電器金屬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165,000港元，而全達電器金屬已於2022年5月6日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對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開展的民事訴訟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開展民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準則，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及F.2.2條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8日起偏離該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須處理緊急事宜。執行董事叶作斌先生獲選舉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該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本公司亦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本年度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